#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

天城大政[2020]9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4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 照执行。

> 天津城建大学 2020年12月19日

### 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

(经学校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4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,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,获取、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,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,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。

第二条 实习包括认知实践、认识实习(含培养方案内的社会实践、交通调查实习)、工程地质实习、生产实习(含施工实习、道路勘测实习)、技能实习(含金工实习、测量实习、电工电子工艺实习)、美术实习、毕业实习等。

第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实习教学管理,提高实习教学质量,切实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章 实习教学安排

第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,结合专业特点和培养方案,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,科学安排实习内容。 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,开展研究性实习,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。 第五条 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应根据实习内容、要求,制定实习教学大纲,选用或编写实习指导书,健全实习质量标准,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,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。

第六条 各类实习原则上由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统一组织,集中开展。根据专业特点,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,结合实习单位的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,科学制定实习方案,合理确定实习流程。毕业实习、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,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,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、实习内容的审核,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,确保实习质量。

第七条 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和实习单位应分别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。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,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。除认识实习外,原则上每个教学班应配备两名指导教师。单位应为第一次参加实习指导工作的青年教师,配备有经验的教师共同指导。

#### 第三章 实习组织管理

第八条 各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,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,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,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。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,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实习前为学生购买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,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

康的环境。

第九条 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,明确实习目标、任务、考核标准等,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。实习过程中,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要做好实习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,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教育。

第十条 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,按专业编制年度实习计划安排表(含经费预算),并于前一年12月上旬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作为学校制定实习经费预算的依据。实习计划不得随意变更,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,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有关单位,并报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提前 1~2 周前往实习单位, 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,深入了解现场情况,熟悉工作任务,结 合实习场所的具体条件,拟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实施计划,于实 习前一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于实习之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培训,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、业务指导、组织管理、日程安排、安全、保密及组织纪律等。

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,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和安全,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,检查学生实习情况,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,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,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跟岗、顶岗实习要严格学院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,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。实习单位应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,学生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,每周不得超过 44 小时,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,同时应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,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%。

#### 第四章 实习学生管理

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,尊重实习现场技术人员,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,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,服从现场教育管理。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、制度和纪律的学生,所在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视情节轻重,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习的,必须事先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,并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。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勤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的,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,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劳动态度、组织纪律、任务完成情况及实习笔记、总结报告等方面。考核方式由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第十八条 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考核成绩和实习单位意见,由指导教师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级

记分制进行综合评定,少于一周(包括一周)的实习成绩可按 照合格、不合格二级分制评定。学生实习成绩应于实习完成后 两周内报学院,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录入教务系统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成绩不及格的,可申请重修。实习重修一般随下一届进行。

#### 第五章 实习组织保障

第二十条 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,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,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。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由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,教务处统一管理,负责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,建立健全实习教学管理制度,并做好实习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。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、实习单位应落实管理责任,加强实习组织管理,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,教学副院长(副主任)会同系主任(专业负责人)负责指导、协调、检查本单位实习工作的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,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,每个专业至少应有 2-3 个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。 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、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。 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,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二条 实习教学开展前,各学院应将实习合作协议上传至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系统,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应在系统中录入实习教学实施安排等信息,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实习经费包括管理费、交通费、外聘教师兼课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以及指导教师差旅费等科目,指导教师

应严格按照实习实施计划使用,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。

#### 第六章 实习教学文件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实习教学文件包括实习教学大纲、实习指导书、实习方案、成绩评定标准、分年度实习计划安排表(含经费预算)、实习实施计划表、学生实习报告、学生实习成绩等。

第二十五条 实习教学文件由校内实习教学承担单位负责保存,具体事宜应严格执行《天津城建大学教学及教学管理存档与管理的规定》及相关规范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(天城大政〔2018〕42号)同时废止。